

大田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建设项目规划公示 (江山印小区建设项目)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，加强城乡规划管理，提高城乡规划审批的透明度，让人民真正做到了解城乡规划，参与城乡规划，遵守城乡规划，实现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现将江山印小区建设项目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（调整）进行批前公示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江山印小区建设项目
2. 建设单位：三明市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3. 建设位置：大田县均溪镇兴业路旁
4. 设计单位：福建广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甲级）
5. 项目调整部分：

（1）10#楼、11#楼、15#楼、16#楼、17#楼、18#楼由三代住宅优化调整为城市森林住宅；

(2) 变更后 10#楼、11#楼、15#楼、16#楼、17#楼层数由 27 层调整为 26 层，18#楼层数由 16 层调整为 26 层；

(3) 原 S8#楼调整并入 16#楼负一负二层，原 S9#楼调整为 S8#楼，S7#楼的商业平面进行优化调整；

(4) 配套调整：原 15#楼负一层物业用房调整至 17#楼一层，原 S9#楼养老服务用房调整至 S8#楼。

综上，对总平图、地下室、单体建筑及相关数据相应调整。

6. 规划各项技术经济指标：

江山印小区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91099.45 m²（其中出让用地面积 69323.89 m²，代建道路、广场用地面积 21775.56 m²）；规划建筑占地面积 13864.78 m²（原审批 13864.77 m²）；总建筑面积 243848.98 m²（原审批 241953.03 m²）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80238.35 m²（原审批 180242.04 m²）；容积率 2.5999；建筑密度 20%（不变）；绿地率 38.41%（原审批 30.10%）。规划设计方案满足出让合同约定和规划设计条件要求。

7. 公示图纸：总平面图、效果图、鸟瞰图、日照分析图；

8. 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1 日。

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该项目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。公示期满无异议、异议不成立或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同意，我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审批。

联系电话 0598-7236558。

